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百群	服務機關	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下 积 八 姓 石	加风 4为 4戏 1991		和以行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丁育群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录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i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物	捷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	121	標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開 記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栗	面	價	額	管 (理 期	或間	處或	分 內	方容	式)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丁育群	368				10	出售	善(2 {	固月戸	ሳ)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丁育群

通知日期:099年07月29日